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69號

抗 告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
2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用。查本件依家事
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
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
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
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羅詩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古罄瑄